

新北市113學年度全國科學展覽團隊培訓實施計畫

114年2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366709號函公告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新北市參加全國科展師生之科學研究素養，促進本市科學教育品質提升。
- 二、提升新北市科展作品水準，訓練學生口語表達能力及科學研究正確概念與方法。
- 三、建立科展專家教師參展經驗傳承制度，發展本市代表隊師生協同互惠學習關係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文林國小)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新北市113學年度特優國展作品之師生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新北市113學年度國展培訓，分階段方式辦理，其中六階段團隊培訓地點於文林國小進行，第七階段於國展期間(新竹市)進行，培訓內容及時間如下：

一、國展培訓專家教師共識會議：

- (一) 時間：114年4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- (二) 對象：國展培訓專家教師。
- (三) 內容：本市國展作品指導分工及指導重點。

二、第一階段培訓：

- (一) 日期：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，各隊伍依指定日期時段報到(培訓梯次時間表另公布)。
- (二) 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(三) 對象：參展師生。
- (四) 內容：採分科一對一指導，作品師生依指定日期時段報到，作品說明書及實驗內容精進修正。

三、第二階段培訓：

- (一) 日期：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，各隊伍依指定日期時段報到(培訓梯次時間表另公布)。
- (二) 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(三) 對象：參展師生。
- (四) 內容：採分科一對一指導，作品師生依指定日期時段報到，作品說明書及作品海報精進修正。

四、 第三階段培訓：

- (一) 日期：114年5月19日(星期一)，各隊伍依指定日期時段報到(培訓梯次時間表另公布)。
- (二) 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(三) 對象：參展師生。
- (四) 內容：採分科一對一指導，作品師生依指定日期時段報到，作品說明書及作品海報精進修正。

五、 第四階段培訓：

- (一) 日期：114年6月5日(星期四)，各隊伍依指定日期時段報到(培訓梯次時間表另公布)。
- (二) 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(三) 對象：參展師生。
- (四) 內容：採分科個別指導，國展送件資料最後修正。

六、 第五階段培訓：

- (一) 日期：114年7月2日(星期三)
- (二) 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(三) 對象：參展師生。
- (四) 內容：國展報名後，採「分科互學模式」，作品師生依指定場次(上午或下午)報到，進行口語表達指導與練習、作品模擬審查，學生紀錄問答訓練，作品審查驗收與回饋。

七、 第六階段培訓：

- (一) 日期：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
- (二) 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(三) 對象：參展師生。
- (四) 內容：採「分科互學模式」，作品師生依指定場次(上午或下午)報到，進行口語表達指導與練習、作品模擬審查，學生紀錄問答訓練，作品審查驗收與回饋。

八、 第七階段-國展階段諮詢：

- (一) 時間：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至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 地點：第65屆全國科展(新竹市)。
- (三) 內容：全國科展審查問答解析及諮詢。
- (四) 對象：參展師生。

伍、 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 本市代表隊之指導教師及所有參展學生請務必共同參加，請各校務必薦派本市代表隊之指導老師參加，並請加入「新北市第65屆全國科展培訓 Line 社群」：

新北市第65屆全國科展培訓 Line 社群



申請入群時，請將個人檔案名稱「暱稱」改為「學校名稱-姓名-複審編號」的格式，如：「文林國小-謝聖國主任-小數00」，以利審核入群。

- 二、培訓期間請攜帶參展作品海報、實驗器材（主要實驗器材、自製器材）、實驗影片、紙本說明書、日誌等相關研究到場，以利提高本市代表隊學生之臨場口語表達及演示能力。
- 三、倘入選參訓之特優國展作品隊伍，因全國科展經驗豐富而不欲參加國展培訓，應於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前，提交校內5月至7月之參賽作品培訓計畫，經校長核章並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請假；惟仍應出席第六階段之團體培訓。
- 四、依據「新北市113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第拾貳點，獲推選參與國展者，經培訓後，將核發國展補助經費每件作品6,000元，做為研究補助經費。
- 五、本市國展培訓專家老師，如本學年度同為其他縣市擬報送國展之作品指導老師，為求比賽公平性，不得擔任同組同科新北市國展培訓老師，敬請諒察。
- 六、請指導老師至校務行政系統研習系統線上報名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七、若有疑問請電洽文林國小謝聖國主任：(02) 26812625轉820。

陸、經費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辦理。

柒、公假：本局同意核予指導教師(每件作品至多2位)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出席；承辦學校工作人員(至多12位)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承辦學校順利完成活動且績效良好，教師敘獎部分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參酌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校長敘獎部分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另核予嘉獎1次。
- 二、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，校長部分由教育局另案辦理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